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系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系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自治委員會」，簡稱為「屏大電腦科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師生情誼，增進全系同學和諧及團結，爭取與維護全系同學的權益，舉辦各項活動（包括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總理系上對內對外活動事宜，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以促進學生福利。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一、輔導新生熟悉學校環境，並使其生活步入軌道。
二、舉辦各類型活動。
三、促進系上同學彼此情誼。
四、協助各校相關科系之系會活動合作。
- 第五條 本會受本系辦公室、本校學生事務處及其轄下學生活動發展組之指導。

第二章 章程之實施及更改

- 第六條 本章程先由幹部會議修訂通過，再經由系會員大會通過之後，於公告十四日後實施。
- 第七條 系會員大會：系會員大會之決議採比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且應有具出席資格者過半數之出席。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正、副會長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團體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規及校規。

第九條 基於透明化之原則，章程之正本或副本應放置於電腦科學系系辦公室，全體系員均有借閱之權利。

第三章 系員

第十條 系員資格：本系之所有大學部學生。

第十一條 系員資格喪失：

一、系員經畢業、退學、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則喪失其系員身分。

二、辦理休學之系員暫停其系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資格。

第十二條 系員權利：

一、享有系會長選舉投票權。

二、具可參加系學會組員資格。

三、得參加系會辦理之活動，但視活動所需負擔部分費用。

第十三條 系員義務：

一、為本系爭取榮譽。

二、依比例推派系員代表，出席系會員大會。

第四章 系會員

第十四條 系會員資格：本系之所有大學部學生且有繳當學期系會費者。

第十五條 系會員資格喪失：

一、系會員經畢業、退學、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則喪失其系會員身分。

二、系會員如未善盡義務者，則喪失其系會員身分。

三、辦理休學之系會員暫停其系會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資格。

第十六條 系會員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享有選舉、罷免與審核正、副會長之職務。

三、洽詢本會之各項資料及建議其他適當之職務。

第十七條 系會員義務：

一、出席系會員大會。

二、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盡力完成本會託付之任務。

四、為本系爭取榮譽。

五、系學會之監督。

第五章 系會員大會組織及權利

第十八條 本系學會以系會員大會為最高民意機關。

第十九條 系員代表：每班推舉至多二位系員代表，須參與系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系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並通過本會組織章程。

二、表決系會員提案。

三、否決本會幹部會議之決議。

- 四、聽取本會幹部會議之各項報告。
- 五、聽取本會會長對本會經費之運用。
- 六、罷免正、副會長。
- 七、其他與系員相關之重要事項決議。

第二十一條 系會員大會應於當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排定，並於本會之社群媒體或網站公告之，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一、定期會議：

- (一) 每學年之上、下學期各召開兩次，分別於開學後六十日內及學期結束前三十日內進行召開。
- (二)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到具出席資格者之半數以上使得進行召開。

二、臨時會議：必要時，系會長應依據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規定召集臨時系會員大會。

第二十二條 開議

一、系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若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應由副會長代理。

二、系會員大會應進行下列之活動：

- (一) 報告本學期之經費運用。
- (二) 報告幹部會議決行之本學期活動。
- (三) 詢問在場系會員對於本會有無相關提案並於討論後表決是否採用其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大會休會期間，由會長處理一切會務，惟下列情事之一，會長應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正、副會長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團體之解散。
- 五、其他和系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公告於與各班班版，並發出開會通知。

第二十五條 大會之決議，應有系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過半數或比較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正、副會長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團體之解散。
- 五、其他和系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表決

- 一、若大會之表決，相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項目，均採平等、直接不記名之方式投票。
- 二、若大會之表決，相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之項目，均採平等、直接、舉手之方式表決。
- 三、相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認定，由會長定義之。

第二十七條 會長覆議權

一、一次覆議：

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本會應予執行，但會長於收到執行決議十日內，得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提請大會一次覆議之，一次覆議若維持原案，本會應予執行。

二、覆議之臨時大會召開：

因會長行使覆議權而需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會長應於公告註明應出席人數；倘若覆議之應出席人數不符合第五章第二十八條之要件，則覆議成功。

第二十八條 臨時系會員大會

一、臨時系會員大會之召開：

遇下列情事之一，得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會長應於連署完成，或收到決議書後二十日之內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

- (一) 系會員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或於系版具名、具系級連署提請會長召開。
- (二) 幹部於幹部會議中提出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提請會長召開。
- (三) 會長主動召開。
- (四) 系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或於系版具名、具系級連署並由系員代表提請會長召開。

二、臨時系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 臨時系會員大會之職權與系會員大會相同。
- (二) 臨時系會員大會不受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可直接進行主題。

第六章 系學會組織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顧問、秘書長各一名，顧問以前任會長為優先，其下有行政組、文書組、美宣組、資訊組、公關暨服務組、總務組、器材組、體幹組，除總務組設組長二名、體幹組其餘皆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組長組員由有意願參與系學會之系員擔任。

第三十條 本會組織採內閣制，由新任會長任命秘書長及各組組長，惟體幹部由各系隊隊長推舉一名兼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系幹部任期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不得連任，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否則不得提前退出。

第三十二條 組長如不適任，會長於幹部會議中提議並由幹部決議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幹部招募由新任會長進行公開徵選並任命。

第七章 職權

第三十四條 會長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

- (一) 指揮各幹部之運作。
- (二) 出席幹部會議、系會員大會。
- (三) 出席本會辦理之活動各個會議。
- (四)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 (五) 辦理校方、系上或學生會交付之公文。
- (六) 秘書長及各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
- (七) 負責活動負責人提出活動企劃書、活動檢討書、各組工作報告及活動預算。
- (八) 對於會員提案之企劃書可提出否決，並交付幹部會議表決，若表決通過，此提案成立。
- (九) 擬定整學年度之行事曆。
- (十) 訂定系會員大會之日期。
- (十一) 負責籌備社團評鑑。

第三十五條 副會長

- 一、協助會長從事各項會務之規劃及出席會議。
- 二、協助本會各組幹部之溝通與合作。
- 三、協助系學會之運作與管運。
- 四、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
- 五、若會長因罷免或其他因素辭職，則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

第三十六條 秘書長

- 一、負責本會幹部會議之時間調查及通知。
- 二、擔任本會幹部會議之會議紀錄。
- 三、協助本會各組幹部之溝通與合作。

第三十七條 行政組

- 一、掌管系學會所有帳號之權限。
- 二、負責管理系學會人員之名冊及通訊資料
- 三、負責收發系學會信箱對外之信件。
- 四、負責校內師長、處室聯繫之工作。
- 五、協助本會活動負責人之設計、策劃及與各部門的溝通與合作。
- 六、協助收集各活動之成果報告書。
- 七、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

第三十八條 文書組

- 一、負責整理系上歷屆考古題
- 二、管理與備份本會幹部會議之會議紀錄。
- 三、負責本會活動之活動宣傳文案。
- 四、負責收集各活動之成果報告書。
- 五、負責籌備社團評鑑之檔案資料整理。

第三十九條 美宣組

- 一、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圖及海報、師長邀請函製作。
- 二、協助本會活動之場地佈置
- 三、負責系服之設計製作。
- 四、管理本會所有活動、會議之攝影相片。
- 五、負責籌備社團評鑑之美編。

第四十條 資訊組

- 一、管理與維護系學會網站及資訊。
- 二、負責策劃與執行電腦科學週之事宜。
- 三、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

第四十一條 公關暨服務組

- 一、簡稱：公關組。
- 二、管理系學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等社群帳號。
- 三、負責本會活動之社群宣傳。
- 四、爭取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
- 五、對外系、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合作等事宜。
- 六、負責期中補品之事宜。
- 七、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

第四十二條

總務組

一、設置主計與出納

二、主計

- (一) 負責本會財務之經費管理及預算之編列。
- (二) 審核所有預算。
- (三) 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之帳冊部分。

三、出納

- (一) 負責本會經費之出納事宜。
- (二) 協助會長籌備社團評鑑之帳冊部分。

第四十三條

器材組

- 一、管理本會辦公室及倉庫、保管及維護系上硬體資產。
- 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列出本會之器材清單。
- 三、負責搬運社團評鑑資料及所需器材。

第四十四條

體幹組

- 一、負責本會推動系上對內、對外之體育競賽活動、組織及協助系對發展。
- 二、依據系學會轄下組織管理條例，成立系隊。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會費：
每人每學期 500 元整。
- 二、其他收入。

第四十六條

會費之退費

系學會會員繳交之會費，因休學、退學、轉學或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得依比例請求退費。退費日期為每學期會費繳交後起二十八天內為期限，如遇重大變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予以提前或延後退費。

- 一、被迫退學者、遭受開除學籍者：不予退費。
- 二、自行退學者、轉學者：
- 三、退費比例：會費繳交後二十八天內退會費百分之三十、其餘不予退費。
- 四、休學者：休學不予退費並暫停其會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

第四十七條

系會費包括該學期各項活動費用補助。

第四十八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退費比例，需經系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更改。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有關本會財務之管理，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執行。

第九章 幹部交接

第五十條 系學會印章

一、大印：若無更改校名或是系名，則沿用之。

二、私印：

（一）只需刻印系會長及總務組之出納之印章。

（二）印章內容：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系會長/總務組之出納+姓名。

（三）為必要性支出，每學年度皆須重新製作。

三、交接：在交接典禮上由現任會長將大印交付新任會長保管。

第五十一條 現任總務組之主計須在交接典禮前完成財務清單並交由新任總務組之主計管理；新任總務組之出納須前往郵局進行更改本會郵局存簿保管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 各部門之資料、財產交接並確認有無疑問。